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

### 一、第一类 (A 类): 国内外顶尖人才

获(取)得以下荣誉(成果)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的:

(一) 诺贝尔奖获得者;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;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; 发达国家院士;

(二) 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领衔专家; 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 杰出人才;

(三)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(排名第 1 位); 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(团队带头人);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(排名第 1 位);

(四)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;

(五) 其他经认定达到 A 类标准的人才。

### 二、第二类 (B 类): 国家级杰出人才

获(取)得以下荣誉(成果)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的:

#### (一) 科技创新创业领域

1.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,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(排名第 2 至第 5 位)和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(排名第 1 位);

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，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“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”项目主持人或学术带头人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(排名前3位)或二等奖获得者(排名第1位)；

3.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、首席科学家；

4. 省(部)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(排名第1位)；“何梁何利”奖获得者；

5. “宁夏杰出科技人才培养工程”人选。

## **(二) 企业经营管理领域**

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；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。

## **(三) 教育、卫生、农业领域**

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(排名前3位)；国医大师。

## **(四)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**

1. 国家文化英才；
2. 茅盾文学奖获得者。

## **(五) 综合领域**

1. 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人选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领军人才；

2.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

3. 宁夏杰出人才奖获得者。

### (六) 其他认定

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，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15 分以上的人才。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，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，不重复计分。“☆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A 类人才，“□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 B 类人才。

奖项 \ 排名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	完成人	完成人	完成人	完成人	完成人
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□
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	□	8	6	4	2
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□
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	□	8	6	4	2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□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	□	8	6	4	2
省部级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	□	6	4	3	2
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	6	4	2	1	0
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	4	2	1	0	0
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	2	1	0	0	0

中国专利金奖	6	4	2	1	0
中国专利银奖	3	2	1	0	0
省级专利金奖	3	2	1	0	0

**(七) 其他经认定达到B类标准的人才。**

### **三、第三类 (C类): 省部级卓越人才**

获(取)得以下荣誉(成果)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的:

#### **(一) 科技创新创业领域**

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;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; 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主持人;

2.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; 中国青年科技奖(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)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;

3. 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(排名前 2 位);

4. 省部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(排名第 2、3 位);

5.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(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)一等奖获得者(排名前 2 位)。

#### **(二) 企业经营管理领域**

1.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中国 500 强企业在宁一级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;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在宁一级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;

2.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在宁一级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  
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在宁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3.自治区各葡萄酒产区首席酿酒大师，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(1)取得国家级酿酒师或品酒师一级(高级技师)资格；(2)担任国家葡萄酒行业评委或委员，或参与行业内标准级条例的制修订，或编著有葡萄酒技术专著；(3)获得国内外葡萄酒大奖赛金奖15次以上或大金奖6次以上；

4.直接就业1000人以上，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，且连续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或缴纳税额5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直接就业400人以上，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，且连续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缴纳税额1500万元以上，连续三年年均取得国家发明专利10件以上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直接就业50人以上，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，且连续三年年均新增产值500万元以上或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的民营小微企业或新就业形态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。

### **(三)教育、卫生、农业领域**

1. 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
- 2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(排名前2位)；
- 3.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(排名第1位)；
- 4.全国名中医；

5.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两项(有1项排第1位)。

#### **(四)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**

1.鲁迅文学奖、长江韬奋奖获得者；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创作奖金奖、理论评论奖、终身成就奖获得者(排名第1位)；

2.国家青年文化英才；

3.“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”荣誉称号获得者；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、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；

4.曾获奥运会(含冬奥会、残奥会)冠军的教学骨干、奥运冠军的教练员；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，曾获世界冠军的教学骨干或世界冠军的教练员；

5.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亚运会单项我国首枚金牌的运动员。

#### **(五) 其他领域**

1.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青年项目人选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

2.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获得者；

3.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自治区“塞上英才”人选；省(部)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

4.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人选；

5.获国家级荣誉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、社会工作人才。

### (六)其他认定

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，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10分以上的人才。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，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，不重复计分。“☆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A类人才；“□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B类人才；“△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C类人才。

奖项 \ 排名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	完成人	完成人	完成人	完成人	完成人
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□
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	□	8	6	4	2
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□
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	□	8	6	4	2
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□
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	□	8	6	4	2
省部级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	□	△	△	3	2
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	△	△	2	1	0
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	4	2	1	0	0

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	2	1	0	0	0
中国专利金奖	△	△	2	1	0
中国专利银奖	3	2	1	0	0
省级专利金奖	3	2	1	0	0

**(七) 其他经认定达到C类标准的人才。**

#### **四、第四类 (D类):行业类创新人才**

获(取)得以下荣誉(成果)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的:

##### **(一) 科技创新创业领域**

- 1.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省(部)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、首席科学家;
- 2.中国专利银奖获得者(排名第1位);
- 3.省(部)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(排名第4位);省(部)级科技奖励(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)二等奖获得者(排名第1位);宁夏创新争先奖章、奖状获得者;
4. “宁夏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项目” 人选。

##### **(二) 企业经营管理领域**

- 1.获省(部)级荣誉的在宁一级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;获得省(部)级荣誉的在宁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;
- 2.自治区各葡萄酒产区酿酒大师,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(1)取得国家级酿酒师或品酒师一级(高级技师)资格;(2)取得国家级

葡萄酒评酒委员，或参与行业内标准、条例的制修订，或参与技术专著编写；(3)获得国内外葡萄酒大奖赛金奖 10 次以上或大金奖 3 次以上；

3.直接就业 500 人以上，年营业收入 2.5 亿元以上，且连续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0 万元以上或缴纳税额 25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直接就业 200 人以上，年营业收入 1.5 亿元以上，且连续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500 万元以上或缴纳税额 750 万元以上，连续三年年均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直接就业 25 人以上，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，且连续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 万元以上或缴纳税额 150 万元以上的民营小微企业或新就业形态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。

### **(三) 农业领域**

1.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(排名第 1 位)或获得二等奖两项以上(均排名第 1 位)；

2.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(排名第 1 位)。

### **(四)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**

1.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创作奖银奖获得者(排名第 1 位)；

2.中国戏剧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电影金鸡奖、音乐金钟奖、曲艺牡丹奖、书法兰亭奖、杂技金菊奖、摄影金像奖、民间文艺

山花奖、电视金鹰奖、舞蹈荷花奖获奖作品主创主编主演人员(排名第 1 位);

3.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(电影、电视剧<电视纪录片、电视动画片>、广播剧、戏剧、歌曲、图书)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(文华奖、群星奖)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(电影华表奖、电视剧飞天奖、广播电视节目奖)获奖作品主要创作编导表演人员(排名前 3 位);

4.中国新闻奖一等奖、中国出版政府奖(国家出版奖、全国优秀出版人物奖)、中国优秀图书奖、韬奋出版新人奖等获奖作品主创人员(排名前 3 位);

5.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;中国考古学会田野考古奖获得者(排名前 3 位)、研究成果奖(金鼎奖)获得者(排名前 3 位)、青年学者奖(金爵奖)获得者(排名第 1 位);

6.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;

7.省(部)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一等奖获得者(排名第 1 位);

8.获得奥运会(冬奥会、残奥会)奖牌或世锦赛、世界杯总决赛冠军,以及亚运会冠军的运动员及执教的主教练;

9.在区内从事导游工作 10 年以上,受到业内高度认可,并获得全国特级导游证书或全国导游大赛金奖。

#### **(五) 其他领域**

- 1.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;
- 2.全国技术能手;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奖获得者;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;
- 3.全国会计领军人才;
- 4.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得者(排名前3位);
- 5.获得与从事职业或专业相关的省(部)级荣誉的专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、社会工作人才(等级或水平评价类除外);
- 6.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自治区“塞上系列”各类人才。

#### (六) 其他认定

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,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8分以上的人才。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,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,不重复计分。“☆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A类人才;“□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B类人才;“△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C类人才;“○”对应奖项直接入选D类人才。

排名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□
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	□	8	6	4	2
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□
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	□	8	6	4	2

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	☆	□	□	□	
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	□	8	6	4	2
省部级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	□	△	△	0	2
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	△	△	2	1	0
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	0	2	1	0	0
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	2	1	0	0	0
中国专利金奖	△	△	2	1	0
中国专利银奖	0	2	1	0	0
省级专利金奖	3	2	1	0	0

(七)其他经认定达到D类标准的人才。

## 五、第五类 (E类):中青年骨干人才

(一)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(包括海外留学归来博士),并获以下荣誉或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:

- 1.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研究;
- 2.参与省(部)级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研究;
- 3.取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(主持人);
- 4.主持地厅级及以上课题、科研项目;
- 5.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;
- 6.参与制定地级市以上地方标准(主持人)、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;

7.参与编写专业教材并正式出版使用;

8.在北大核心、CSCD核心、SSCI、SCI、EI等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(其中1篇为一作),并实现一项及以上成果转化。

(二)“宁夏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”人选培养期满且综合考核优秀等次。

(三)自治区各行业评选的“塞上系列”人才。

(四)获得世锦赛、世界杯、亚运会总决赛奖牌,或获得亚锦赛、亚洲杯总决赛冠军,以及全国运动会(冬运会、残运会)冠军的运动员及执教的主教练。

(五)其他经认定达到B类标准的人才。

备注:

1.担任首席科学家或上述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,要求任职五年以上,认定申请时仍在任期内,项目实施或机构经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为合格以上;担任项目(基金、课题)主持人,要求项目(基金、课题)验收合格或课题正式结题。

2.获得国家级荣誉是指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表彰奖励;获得省部级荣誉是指国家部委(不含办公厅)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党委、政府表彰奖励;获得地厅荣誉是指地级市党委、政府或省一级厅局委办或国家部委办公厅表彰奖励。

3.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4.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和聘任制公务员按照目录进行认定。